

证券代码：871865

证券简称：ST 腾骏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九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嵊州市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史樟琴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于 2015 年 6 月进入被告处从事卫生工作，约定工资为每月 1500 元。被告自 2017 年开始拖欠工资，至 2018 年 1 月已经拖欠 8673.08 元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报酬 8673.08 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本案以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史樟琴工资报酬 8673.08 元作结，款限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付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周转困难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（2019）浙 0683 民初 2834 号）》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